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郭美吟

電話: 05-3620123#385 傳真: 05-3622701

電子信箱: meiy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04006715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

主旨:檢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擬任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及 外國或香港、澳門永久居留權之查證作業流程」,請查照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4月15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309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國籍法第20條,增訂具外國或香港 、澳門永久居留權,不得擔任政務人員之限制規定,內政 部並已擬具對案條文規定略以,具上開永久居留權者不得 擔任政務人員;擬任者應於就職前辦理放棄,並於1年內 取得證明;另如能提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,致無法取 得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,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消保官、本府各處(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: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 科電2015-04-20区 交10:58:40章

訂

線

裝